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A 2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A 0 1

關 係 人 甲○○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2（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
000號）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收養 A 0 1（女、民國000年0月0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為未
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
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
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
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
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
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
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
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
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
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
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
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
，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得單獨為之；夫妻之一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民法第

01 1079條第1項、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第1076條之1、
02 第1076條之2、第1074條第1款、第107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依民法第1083條之1規定，法院依第1079條之1規定為
04 裁判時，準用第1055條之1之規定，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
05 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再以，父母或監
06 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
07 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
08 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
09 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法院
10 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
11 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
12 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
13 及建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第17
14 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2 願收養配偶甲○
16 ○所生子女A 0 1 為養女，被收養人A 0 1 經其法定代理人
17 即生母甲○○(下稱生母)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雙方於11
18 3年6月1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
19 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為夫妻，收養人長於被收
22 養人16歲以上，被收養人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人
23 之生母同意出養，並代為與收養人於113年6月18日成立收養
24 契約，有聲請人提出之收養契約書及戶口名簿等在卷可參；
25 並經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生母於本院調查時，到院陳述同意
26 本件收養，並皆表示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語，有本
27 院113年9月13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核其所述與前揭資料尚
28 屬相符，足認兩造確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意。

29 (二)至於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生父乙○○(下稱生父)，經本院
30 通知未到庭，本院無從徵詢關係人之意見。惟參酌生母當庭
31 陳明略以：「與被收養人生父離婚時，生父就說要放棄被收

01 養人，只有剛離婚時被收養人住院有來看過一次，之後就沒
02 來過了，扶養費也只給過一、二次。」等語，此有本院調查
03 筆錄在卷可稽，是被收養人生父未盡對子女保護教養義務堪
04 以認定，是本件自無庸得其同意。

05 (三)另本院為審酌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被收養人是否有出養之
06 必要性，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收養
07 人、被收養人及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收養事件訪視調
08 查報告綜合評估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相處互動已逾一
09 年，收養人對被收養人有扶養、照顧及共同生活居住之事
10 實，收養人與生母對於子女教養方式及親職角色之分工各司
11 其職，互相尊重，收養動機純正，收養人能具體述之與被收
12 養人相處之情形及教養態度，訪談期間觀察被收養人對收養
13 人住處環境熟悉自若，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及收養人父親間亦
14 有自然親密之肢體接觸，相處自然自在，保有相當情感上之
15 依附及連結，依收養人各方面狀況之適任性，評估收養人無
16 不適任收養被收養人之處。」此有該協會113年8月22日南市
17 童心園（養聲）字第11322079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
18 乙份在卷可參。

19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資料及前揭收養訪視調查報告等情，認
20 收養人前於112年間聲請認可收養經本院裁定駁回，其後收
21 養人並未放棄，仍期盼透過收養程序讓家庭關係更為完整和
22 諧，為增加陪伴家人之時間更於113年7月間轉職日班工作，
23 其具備高度之養育意願，故依收養人之家庭狀況、經濟能力
24 及親職能力等方面，均足以提供被收養人安全無虞之生活環
25 境，且收養人展現承擔親職角色之實際行動，與法定代理人
26 共同負擔照顧及開銷事宜，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親密且
27 正向的互動關係，再以被收養人已多了繼親手足，由收養人
28 收養被收養人，能促進被收養人此成長階段之心理歸屬與安
29 全依附感受，有助於其身心發展，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
30 綜上，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基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
31 益考量，其聲請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時起，溯及於11

01 3年6月18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03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04 文。

05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